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#### 购买固定利润的股票的教法律例

**] 中文[**

**حكم شراء الأسهم بربح ثابت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购买固定利润的股票的教法律例

**问：我最近知道了一个投资公司，它的运作方式如**

**下： 它出售股份，每股价格为10美元，当你**

**购买一个股票的时候就会获得股票价值的2％，**

**为期75天，也就是说如果你购买一个股票，将**

**会每天获得0.20美元，75天之后你会获得15美**

**元，而不是10美元。 这个公司是高利贷的吗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在伊斯兰教法当中没有这样的合同：一个人把他的钱交给另一个人，一段时间之后收回本钱，连带着保证的利润，学者们一致认为这种形式是禁止的，无论人们怎样命名也罢，这是高利贷的一种形式，或者是教法禁止的一种无效的合伙的形式。

 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这种形式不是购买股份公司的股份，它更类似与教法禁止的贷款债券。

因为股票代表公司的普通股份，股票的拥有者参与公司的利润和亏损，因为他是公司的合作伙伴和部分财产的拥有者。

 至于债券，则相当于公司的贷款和借款，债券的所有者收到固定的利润，无论公司盈利或者亏损都一样，他不承担公司的任何损失，因为他不是公司的合作伙伴。

 与这些债券打交道是伊斯兰教法禁止的行为，因为它是商定了利息的贷款，这就是真主禁止的和严厉警告的高利贷，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你们真是信士，那么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当放弃余欠的利息。如果你们不遵从，那么，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。如果你们悔罪，那么，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，你们不致亏枉别人，你们也不致受亏枉。”（2:278--279）。

 在伊斯兰教法学会的决议中说：“债券就是按照固定的利率或者有条件的好处费支付一定的金额，债券的发行、购买或者交易都是教法禁止的，因为它是有息贷款，无论发行单位是私人的或者国营的，无论把它命名为投资债券、储蓄债券、或者把高利贷的利息命名为利润、佣金或者收益都一样。”《伊斯兰教法学会的决议》（第126页）。

敬请参阅（[69941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69941)）、（[102010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02010)）和（[65689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65689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